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2017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已到任期的2名独立董事祁和生、李华杰进行了更换，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了秦海岩、姜军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了姜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姜军、徐洪亮及1名董事胡正鸣组成。

姜军，男，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国家人保部2010-2020《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人才战略规划项目责

任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正鸣，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在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作；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主任助理；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历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2011年5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风控部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洪亮，男，1952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至1980年在电力部水电规划设计院设计处工作；1980年至1982年，在国家能源委员会担任秘书；1982年至1986年，任电力部水电建设总局办公室副主任；1986年至1992年，任电力部（能源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至1997年，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12年，历任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

(一) 2017年2月23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 听取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建议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二) 2017年4月21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 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7年8月14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四) 2017年10月23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2017年12月9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度审计计划及时间安排的汇报。

三、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一)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二）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执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中勤万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

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勤万信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并与中勤万信商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中勤万信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遵守会计准则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积极与中勤万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督促中勤万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

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通过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签名):

姜 军: 姜军

胡正鸣: 胡正鸣

徐洪亮: 徐洪亮

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